

簡易生命表編算涵蓋範圍

一、112 年以後

本部自 112 年起依據全國、臺灣地區及改制或合併後之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編算簡易生命表（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單獨編製簡易生命表），定期發布單一年齡簡易生命表。

地區別		範圍
行政區	全國	6 直轄市、14 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地區	6 直轄市、14 縣市。
	6 直轄市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4 縣市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104 年至 111 年

本部自 104 年起依據臺閩地區、臺灣地區、臺灣省及改制或合併後之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編算簡易生命表（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單獨編製簡易生命表），定期發布單一年齡簡易生命表。

地區別		範圍
行政區	全國	臺灣地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地區	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灣省	臺灣省（14 縣市）。
	6 直轄市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4 縣市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三、99 年至 103 年

本部自 99 年至 103 年依據臺閩地區、臺灣地區、臺灣省及改制或合併後之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編算簡易生命表（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單獨編製簡易生命表），定期發布單一年齡簡易生命表，不再發布五歲年齡組簡易生命表。

地區別		範圍
行政區	全國	臺灣地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地區	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灣省	臺灣省（15 縣市）。
	5 直轄市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5 縣市	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註：「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經行政院主計處（現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故本部自 99 年起即不再編算統計區域及都會區、非都會區分類之簡易生命表。

四、98 年以前

地區別		範圍
行政區	臺閩地區	臺灣地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地區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
	臺灣省	臺灣省。
	臺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十六縣	臺灣省十六個縣合計。
	五大都市	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統計區域	北部區域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區域	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
	南部區域	高雄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嘉義市。
	東部區域	花蓮縣、臺東縣。
都會區	都會區	臺北基隆大都會區、桃園中壢大都會區、臺中彰化大都會區、高雄臺南大都會區（包括高雄大都會區、臺南大都會區）、次都會區（包括新竹次都會區、嘉義次都會區）。
	大都會區	臺北基隆大都會區、桃園中壢大都會區、臺中彰化大都會區、高雄臺南大都會區（包括高雄大都會區、臺南大都會區）。
	臺北基隆大都會區	臺北市、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樹林市、三峽鎮、淡水鎮、汐止市、土城市、蘆洲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深坑鄉、石碇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烏來鄉、基隆市、瑞芳鎮、萬里鄉。
	桃園中壢大都會區	中壢市、楊梅鎮、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桃園市、鶯歌鎮、大溪鎮、蘆竹鄉、龜山鄉、八德市。
	臺中彰化大都會區	臺中市、潭子鄉、大雅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太平鄉、大里市、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
	高雄臺南大都會區	高雄大都會區：高雄市、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杉林鄉、屏東市、麟洛鄉。 臺南大都會區：臺南市、七股鄉、安定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永康市、湖內鄉、茄萣鄉。
	次都會區	新竹次都會區：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穹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嘉義次都會區：嘉義市、水上鄉、中埔鄉。
	非都會區	臺灣地區扣除都會區。

註：上述統計區域及都會區、非都會區之分類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7 月頒訂「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第一次修正）」報告。